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JWIP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智微智能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智微有限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袁微微、郭旭辉
智展投资	指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智聚投资	指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惠州智微	指	惠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智微软件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兆电	指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海宁智微	指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智微	指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智微	指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智微	指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微投资	指	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杰微电子	指	深圳市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先冠电子	指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MINIX	指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鸿合、鸿合科技	指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锐捷、锐捷网络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视源股份子公司
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商显	指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	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	指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国光、江苏国光	指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三、H3C	指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	指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彩虹	指	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联大控股	指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茂高科	指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菲菱科思	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ODM	指	英语Own Design Manufacturing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等均由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和设计，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自行生产或外包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OEM	指	英语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的缩写，原始设备生产，指公司生产的产品工艺、设计、品质等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公司只需按照客户的图纸生产即可，产品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商（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为提供一系列服务的代工厂商。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电子组装行业里常用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DIP	指	双列直插式封装（Dual-inline Package），电子元器件插装到PCB上的工序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的简称，即PCB裸板经过SMT上件，再经过DIP插件的整个过程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OPS电脑	指	Open Pluggable Specification，是一种计算模块插件格式
OPS-C	指	中国开放式可插拔规范，主要应用于数字标牌、交互一体式电子白板
录播产品	指	是软件、硬件结合的产品，以录制、存储、播放为核心的方案产品
云终端		云桌面技术的终端设备，其通过VDI、RDS、SPICE等云桌面技术通信协议连接云端的系统桌面并显示到前端
云桌面	指	Cloud Desktop，又称桌面虚拟化、云电脑，是指通过虚拟化与通信技术，使用云终端设备通过网络运行远端服务器桌面的计算机解决方案
VDI	指	虚拟桌面基础架构，所有桌面虚拟机集中在服务端运行
IDV	指	智能桌面虚拟化(Intelligent Desktop Virtualization，IDV)，采用集中存储、分布运算的构架，将虚拟桌面的运行放回终端的本地电脑上运行
SD-WAN	指	Software Defined Wide Area Network，即软件定义广域网，是将SDN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这种服务用于连接广阔地理范围的企业网络、数据中心、互联网应用及云服务。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即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Gartner	指	Gartner，Inc.是全球领先的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其研究范围覆盖全部IT产业，就IT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论证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分析、技术选择、项目论证、投资决策
MES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简称，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的信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被动元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只消耗元件输入信号电能的元器件，本身不需要电源就可以进行信号处理和传输，亦称为无源元器件

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覆盖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安全类、网络设备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产品等多个领域，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消费者对相关电子产品的支出减少、下游客户业绩下滑等情况，进而导致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2018年以来，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芯片、硬盘、内存等公司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存在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芯片、硬盘、内存的合计金额分别为71,545.73万元、122,755.21万元和176,101.36万元，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66.49%、71.27%和68.38%，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核心原材料芯片、硬盘、内存的供应将持续紧张及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芯片、硬盘、内存主要在美国、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生产，目前这些国家或地区的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由于疫情原因，芯片、硬盘、内存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态势加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向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的厂房、办公室、宿舍未取得房产证，其产权存在瑕疵。该等房屋项下土地为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村委会集体所有，并经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流转给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但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未就该等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承租的房屋面积共计51,286.32平方米，其中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的房屋共计33,300.00平方米，用途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员工宿舍。该等房屋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场所，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在上述房产完成生产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房产，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房产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租赁房产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该租赁房产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或由于该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上述厂房若在租赁期间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或因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公司发生搬迁等情况，公司将存在包括人工和运输费、误工损失等在内的搬迁费用，若公司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9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和演变，美国将部分中国企业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但公司未被列入该“实体清单”。美国的“实体清单”主要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及关键技术相关的行业，而公司采购的芯片主要系业内通用芯片，被技术封锁、出口管制及被来源地断货断供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美国品牌商芯片（中央处理器/PCH）的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69%、79.85%、和69.37%，公司使用美国品牌商芯片（中央处理器/PCH）的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7.92%、74.30%和67.74%，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鉴于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者我国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所在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各国可能会对我国设置更高的关税壁垒，限制当地企业向我国出口部分芯片等关键半导体器件，或者限制当地企业与我国企业开展相关业务，进而可能对公司及其所在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1、公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生产经营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袁微微、郭旭辉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智展投资、智聚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除袁微微、郭旭辉以外，公司董事高静，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翟荣宣、许力钊、涂友冬、刘迪科，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监事董续慧、王武，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1、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

（下转A24版）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8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11.50亿元至13.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4%至34.4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600万元至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至11.1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400万元至7,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8%至28.99%。公司上述2022年1–6月的业绩预计情况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智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501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智微智能”，股票代码为“00133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0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17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8月2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2年7月28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只有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T–4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4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8月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4日（T日）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2年8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8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8、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27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7月27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